

檔 號：  
保存年限：永久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林芷卉  
電話：02-2763-1611#110622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07003 號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擬提供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 2~4 名；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與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優秀學生獎約 20 名，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為止受理報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歡迎學界傑出青年教授與優秀學生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

依據：本獎項依據本函文及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傑出青年教授獎與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辦理公告、收件、評選等作業。

說明：

- 一、凡符合規定之學生，請依說明辦法內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請於截止日期前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另將其其他備審文件與提交項目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下載連結至 [LCY@erapr.com.tw](mailto:LCY@erapr.com.tw) 並以『第八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 二、凡符合規定之教授，請依說明辦法內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並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備審文件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
- 三、檢附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設置辦法、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各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董事長 李謀偉





##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本會為獎勵全國大學教授致力於傳統及創新在化工、化學技術之教學、研究、開發與應用，以提昇化工及化學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傑出青年教授獎。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任職於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系所(含材料、生技、生科)之大學教授(含副教授、助理教授)。
2. 對傳統及創新之化工、化學技術的研發與推動，具傑出研究成果者，包括發表代表性著作論文與應用實例等。
3. 為擴大鼓勵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本會曾聘任之教授，不得重複申請。
4. 年齡為45歲以下者(以申請日為年齡足歲計算基準)。

三、推薦方式：請由任職學校系(所)推薦，一系所以乙名為限，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基金會「傑出青年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五、審查方式：本傑出青年教授獎擇優選2至4名，亦可從缺。

1. 本基金會下設「傑出青年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由基金會召集人提名歷屆得獎教授擔任，評選委員四至六名，未擔任過評委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含)。
3. 評選作業小組收到候選人資料後進行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並進行決選審查。



4.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六、申請辦法：

1.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
2. 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詳本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申請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5號6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申請日以文件第一次寄送之日期為準。

七、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現 職 (任職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學 歷：			
經 歷：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與個資取得同意書)請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

##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舉辦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與名額：

- (1) 大學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 (2) 研究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
- (3)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2. 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四、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

五、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另將其他申請文件(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後，將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rapr.com.tw 『第八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六、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出 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年 級	
通訊處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本學期成績平均			
我對於本次徵選活動的期待?(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說明：

### 1. 申請文件：

- (1)申請書、2 吋照片及三分鐘影片，影片主題為『未來人才所需的技能』。
- (2)教授推薦信兩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 (3)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需附學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 (4)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 (5)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 (6)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 2. 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繳件型式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電子郵件	2018/7/20 以官方電子信箱 收件時間為憑
推薦信	教授推薦信 2 份	10%		
影片	三分鐘主題影片	25%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30%		
其他	清寒證明	-		
成績	歷年成績單正本	25%	郵寄	2018/7/20 以郵戳為憑
其他	個資同意書	-		

3. 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申請文件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rapr.com.tw，並以『第八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00 大學-00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請於信件內容中詳述提交資料項目以利主辦單位查核。《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缺件恕不予受理》

##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所舉辦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評估本人之符合性及需求等。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姓名: \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現居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